

生命三部曲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約 3:1-30

一. 生命的獲得：重生 (v1-18)

1. 必須重生：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(v3) 今天這個世界上的一切，無論財富、權勢、甚至宗教外表的儀式，都不能帶給人真正的滿足。除非你重生，你才能進入並得著、承受神一切的應許和豐富。這個世界上的一切，包括我們肉身的生命，都是短暫且會朽壞的，而我們只有重生，才能有那永恆不朽壞的。

2. 重生的意義：重生就是「再」生一次，不是從肉身再生一次，是從靈裡重生。你只要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，仰望相信耶穌真誠地說，「主啊！我是一個罪人，謝謝你赦免我的罪，我願意接受祢成為我生命的主。」在你裡面就誕生一個由神來的生命。雖然我們看不見這個生命，但是這個屬靈的生命會有生命的表現。

3. 重生的生命：①不容罪：重生的屬靈的生命是對罪敏感的，基督徒仍然偶而會被過犯所勝，但是不會願意一直停留在罪裡。

②勝過恨：聖經說是有「愛你的仇敵」的生命，好像耶穌在十字架上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！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 23：34)

③超越死：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(約 11:25) 一個重生的人是真實相信可以超越死亡的。

二. 生命的跟隨：光照 (v19-21)

神就是光，祂一路光照引導，幫助我們不失腳。有主的光照，讓我們對世界、對自己看的更清楚，對神也有更深的認識。

1. 對世界：有了光照，你就看見世界美麗的外表是虛假不真實的，這世界的一切都是會過去的。因為對世界看清楚，你的價值觀就改變了，會追求天上永恆的。在聖靈的光照下，你看見苦難是化妝的祝福，許多時候上帝許可我們經歷患難，是對我們生命的煉淨與加添。

2. 對自己：有光照我們就更認識自己而讓我們得救。我們會認識自己是罪人，會認識罪的嚴重，體會到自己不能自救。我們需要光照，讓我們更認識自己，然後我們才可更被神所用。

3. 對神：在跟隨主的人生路上，我們需要有聖靈的光照才能更認識神。

三. 生命的成熟：顯揚基督 (v22-30)

施洗約翰雖然出身不平凡，事工興旺，但是他認識自己，知道自己是新郎的朋友。他認識神，知道自己給祂解鞋帶也不配，所以他說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(v30)，這是一個生命成熟的表現。聖經說我們是光，是鹽，光能發亮就是燃燒自己的時候，鹽能發出鹹味就是融化沒有自己的時候。讓我們有一個羨慕、追求，就是讓主興旺，我們衰微。